

##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

##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通知 12 月 25 日寄發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 12 月 27 日寄發

## 學科能力測驗

【本中心訊】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總計有 13 萬 8 千餘人報考，考試通知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寄發。考生若於寄送後第 5 日（不含例假日）仍未收到，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http://www.ceec.edu.tw>）查覽列印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考生於考試當日除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外，建議同時攜帶考試通知應試，以利查找試場，安心順利應考。

考生收到考試通知後，請確實核校相關應試資料，如發現考試通知上之姓名、身分證號、考區及報考科目等 4 項，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於考試通知寄發後 3 個工作日內，集體報名者由代辦報名單位傳真「考試通知資料更正表」，個別報名者傳真（02-23661365）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3661416 轉 608）向本中心確認收件。本中心將依傳真內容更正資料，但不再重製、補發。更正後之資料，將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連同考試地點一併公告更新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

考試通知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本中心不再重製、補發。考生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查詢相關資訊。考生入場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查驗身分，請考生於應試前備妥相關身分證件，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應試。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寄發，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如欲查詢寄發情形，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以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查詢。申請補發日期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1 月 3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12月27日寄發成績通知單當日上午提供手機簡訊通知成績之服務，凡報名資料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本中心以0911-511-467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同日上午9時也提供網路（<http://www.ceec.edu.tw/>）與電話語音(02) 2364-3677成績查詢服務。

考生如對本次測驗成績有疑義，請於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月3日止，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之「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至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複查申請網頁，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08年1月7日寄發，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